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明義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明義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加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TUE	豆刈								医进入川県州貝科刊包	: ,如有个員,田恢選入日仃貝頁。
號次	相。	片	姓名	出生 年月 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見
1			張郁惠	44 年	女		無	台中縣翁子國中畢業	一、明義里第1、2屆里長。 二、現任明義里里長。	一、以專職里長為志業、服務勤快、待人熱忱。 二、爭取本里道路重新封層、水溝定期清疏。 三、維護環境衛生、每週發動志工巡檢,營造美好生活環境。 四、全心全力爭取里民福利,主動關懷弱勢。 五、爭取敬老禮金,推崇敬老尊賢美德。 六、每年舉辦里民活動,增進里民交流。 七、爭取本里廣設監視器,與警政單位加強巡邏,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2			潘一民	38年4月1日	男	浙江省慈谿縣	無	省立高雄水產職業學校	台灣燃油船長。 金航海運船長。 航達海運總船長。	 成立巡守隊。 美化古老社區。 建立孩童上下學保護機制。 關懷社區老人就醫,提供諮詢服務。 為滿足未來龐大的長照之需求,並減輕沈重的家庭照顧、負擔,提供需求者與社會局之申請橋樑。
3			林秋文	42年8月1日	男	高雄市	無	小港太平國小畢 業 前鎮國中肄業	曾任高雄市改制前6、7屆里長(兩屆 里長)。	 南鎮瓦斯公司管路經過本里福民街(80年代裝設)恐危害里民安全,爭取改善,維護里民居住安全環境。 配合政府長照2.0,照顧里民。 願捐出1/3里長事務費,作為基金,造福社會,照顧弱勢。 建構以人為本社區,不定期舉辦各種活動,增進里民互動聯誼及知識,打造優質的生活圈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 1494 明正國小會議室 明道路2號 1495 三龍宮右側儲藏室 福民街45巷17號 明義里12-20鄰 (11鄰空鄰)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